

清华东路 17 号“12·10”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2 时 40 分左右，在海淀区学院路街道清华东路 17 号中国农业大学东校区 3 号学生公寓 14 号电梯井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北京龙源高后勤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源公司）中控员苏*在对学生公寓内重点设备机房进行安全巡查过程中，使用电梯层门外开钥匙（专用三角钥匙）打开 14 层 14 号电梯层门后，不慎沿电梯井道坠落至电梯井底部（负 2 层），坠落高度约 45 米。当日值班人员发现苏*不见后，经寻找于次日 3 时 40 分左右发现苏*倒卧在电梯井底部，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19 救援电话并报警。119 救援人员将苏*从电梯井底部救出后，经 120 急救人员现场确认苏*已死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监委

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清华东路 17 号“12·1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清华东路 17 号“12·1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清华东路 17 号“12·1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组分别与事故相关单位、属地街镇进行访谈，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经核实，电梯已恢复正常运行。

随后，专业技术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清华东路 17 号“12·1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评估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北京龙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第95裁量阶次B的规定，对北京龙源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北京龙源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5〕事故24006号），并已结案。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中国农业大学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中国农业大学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

法加强对校内物业承包单位的管理，督促其严格落实本校《电梯钥匙管理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将电梯层门外开钥匙与其他钥匙分开保管，防止从业人员擅自使用电梯层门外开钥匙打开层门的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经核查，中国农业大学提供的《事故整改情况报告》《中国农业大学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中国农业大学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物资及采购相关规定》《应急预案》《学生公寓风险点识别》等制度文件，并提供了安全督促检查清单、钥匙盘点记录、特种设备台账、作业人员资料、电梯巡检记录等记录文件，可证明事故发生后，中国农业大学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二）北京龙源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北京龙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确保人员掌握电梯安全使用相关知识和技能；依法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中国农业大学《电梯钥匙管理使用制度》，并制定公司电梯安全使用管理规定，将电梯层门外开钥匙与其他钥匙分开保管，严格领用手续，确保使用安全；同时加强对项目现场的检查，及时纠正巡查期间人员分心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擅自使用电梯层门外开钥匙打开层门的违规行为，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北京龙源公司提供的《整改报告》《平安生产规章制度》《平安生产例会制度》《平安生产例会制度》《保证安全

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平安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改制度》《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测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劳保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以及各类安全检查记录、劳保用品发放记录、安全培训和会议记录、培训教育记录、应急演练记录等各类制度执行的记录等资料，特别提供了修改完善后的《电梯安全使用管理规范》和《电梯钥匙使用规范》可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经核实，电梯已恢复正常运行。

根据对北京龙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的调研访谈、对事故现场勘查，并对事故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以及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对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进行了评估，基本可以证明两家事故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完善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了相关整改要求，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巡查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分心，且违规使用电梯层门外开钥匙打开电梯层门，造成事故。

问题：此次事故主要是物业单位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对电梯钥匙管理不到位、对巡查人员巡查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建议：物业单位在强化钥匙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和规

范巡查管理工作的要求，明确要求巡查过程中不应携带与工作无关的设备，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清华东路 17 号“12·1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北京龙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北京龙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